

# 关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昊方机电) 第 01 号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4、29 层  
24、29/F, Huarun Building, No. 11111 Jingshi Avenue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 | FAX: 86-531-88992862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昊方机电) 第 01 号

**致：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的《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的《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 (5) 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形成的《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9)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10) 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30 在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 128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

3、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8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27%。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

3、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2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6%。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6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6%。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在本次股东会上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ttp://inv.chinaclear.cn>) 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0,9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7,6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决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五亮

经办律师:

杨 瑞

经办律师:

姜 睿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